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職場 ACE 通識學程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7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人文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學生職場適應(accommodation)、溝通(communication)與活力(energy)之涵養，規劃辦理「職場 ACE 通識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特依據「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」，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本學程由人文暨管理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設置，並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學程應修習之總學分數為 18 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 2 學分，必選通識課程 10 學分，延伸選修 6 學分(詳如課程規劃表)；本學程所修習之選修 16 學分，均得列入畢業所需學分數採計。
- 四、本學程提供全校學生修習，但每學期申請學生以 50 名為限；修滿學程學分並得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。
- 六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細則經中心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「職場 ACE 通識學程」修讀課程表

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	開課單位	學分審查說明
職場講座與實務	必修	2	人管院	<p>一、職場講座與實務為必修 2 學分課程，每學期於人文暨管理學院開設一班(50 名)供學生選課修習。</p> <p>二、修讀學程之學生，須於應修 14 學分通識課程中，選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，至少 10 學分。</p> <p>三、延伸選修係以學生修習原屬學院院定共同必(選)修課程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設之資訊課程(4~6 學分)，或加修本學程所開設之通識選修課程(0~2 學分)採認之。</p>
性別與倫理(人文藝術)	通識選修	2	通識中心	
口述歷史與澎湖記憶(人文藝術)		2	通識中心	
影像美學(人文藝術)		2	通識中心	
藝術與創意表現(人文藝術)		2	通識中心	
菊島文創 CEO(人文藝術)		2	通識中心	
職場倫理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人際關係與溝通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社區營造與社會實踐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社會心理學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社會生活與民法實務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創新與創業管理/社會創新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職涯分析與發展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法律與生活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社會企業與公民產業(社會科學)		2	通識中心	
安全衛生概論(自然科學)	2	通識中心		
電腦技術與應用(自然科學)	2	通識中心		
資訊能力課程	延伸選修	2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
院定共同必(選)修課程		4~6	各學院	
總修習學分，至少 18 學分				